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1. 调整依据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873,788股后的2,923,734,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 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21 - 0.20 = 4.0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4.2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